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吴洪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洪伟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洪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洪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洪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监事后生效。在公司增补新的监事前,吴洪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89,51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吴洪伟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吴洪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吴洪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洪伟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洪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洪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洪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的监事后生效。在公司增补新的监事前,吴洪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学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文先生,中国籍,1979 年 6 月出生,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200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

王学文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6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次会议中增加(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项议题,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吴洪伟先生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潍柴动力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持续高效履职,提议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中增加(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并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VaxMXMrJ4c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刘同刚、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为严防新冠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及公司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须尽早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三:王学文先生个人简历

王学文先生,中国籍,1979 年 6 月出生,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200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

王学文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袁秀国、独立董事马亚在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旭鹏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8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38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4,886,792.45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06,792.4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71,82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 8,930,000.00 元、律师费用 7,79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02,407.5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1,201.71	3.8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607.20	18.40%
合计		34,959.08	34,959.08	1,808.91	N/A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及国内外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慢。"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疫情原因以及具体项目投入进度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研发机构全面升级,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半导体设备领域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实力,为设备维修服务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推进生产技术升级,完善制造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建设;有利于借助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设计与制造工艺研发积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

公司认为实施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用于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配件类购销合同等共计 6 份,合同金额累计 362.2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配件类购销合同等共计 6 份,合同金额累计 362.27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根据其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供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已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西北工业大学持有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5%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与西北工业大学关联关系说明

西北工业大学持有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不再是持股 5%以上大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有关规定,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 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北工业大学基本情况

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劲松
开办资金	56,57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力学、控制、材料、航空宇航、机械、信息通讯、计算机、兵器、管理、仪器、电子、交通运输、船舶工程、数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外语、物理、化学、系统科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化工、土木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医学、工商管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办公楼东侧二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明春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653.58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配件类购销合同等共计 6 份,合同金额累计 362.27 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7.2.3 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 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北工业大学

(1)主体:

西北工业大学(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 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 2 份,合同金额合计 5.41 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 35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配件采购合同 4 份,合同金额累计 356.86 万元。

(3)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西北工业大学于 1960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 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 15 所大学之一,1995 年